

乡村振兴战略中农业文化遗产地优劣势分析及发展路径

张永勋 李先德

我国正处于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第一个百年目标的决胜期，当前社会的主要矛盾已转变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而传统农业区贫困问题是我国当前面临的关键问题。“十九大”报告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正是化解基本矛盾、实现第一个百年目标的重大举措。2017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中央农村工作会议明确了乡村振兴战略分步实施和阶段性目标任务。根据中央部署，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需先在重点区域探索多模式实施方案，后推广铺开。农业文化遗产地经济落后、贫困人口多且集中，但资源丰富、生态良好、发展潜力巨大，可作为我国乡村振兴的先行示范区。

1 农业文化遗产地特点

2002 年联合国粮农组织（FAO）等机构共同发起旨在保护全球范围内的典型传统农业系统的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

(GIAHS) 保护项目，2012 年中国农业部在全球率先发起国家级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保护项目。依照全球/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评选标准，选入者须具有食物与生计功能、丰富的生物多样性、与当地环境相适应的农业生产知识与技术、特色农耕文化、典型水土资源利用景观五大特征。依据长期对云南红河哈尼稻作梯田系统（2010 年选入 GIAHS）、贵州从江稻鱼鸭系统（2011 年选入 GIAHS）和福建尤溪联合梯田系统（2013 年选入 NIAHS、2018 年 2 月入选 GIAHS）的研究和近期实地调研发现，农业文化遗产地具有以下特点：

1.1 特色农产品、自然与人文景观、民俗文化、传统工艺等特色资源优势明显

哈尼梯田生产的红米、鸭蛋以及哈尼族特色菜，从江稻鱼鸭系统生产的香禾糯、田鱼和香猪，尤溪联合梯田生产的田埂豆、大米和白晒花生，已成为地方特色食品和农产品，依托旅游业和电商平台销往全国，价格持续上涨。香禾糯米和香猪肉由原来 8 元/公斤和 40 元/公斤分别上升到 58 元/公斤和 100 元/公斤。哈尼古歌、侗族大歌走上了意大利米兰世博会、德国汉诺威工业博览会等世界舞台。梯田等农业景观，哈尼磨秋节等传统民俗文化，尤溪县联合镇竹雕、木雕、竹编、刺绣等传统手工艺作为优质资源，旅游发展潜力巨大。

1.2 农业生态环境良好，具有发展高端农业优势

农业文化遗产地长期形成的传统可持续农业生产方式和抗逆强的地方作物品种，施用农药和化肥的农田面积比例低，农田生产环境清洁。哈尼梯田海拔在 1000 米以上的水田主要种植抗逆性强的本土品种红米稻，无需使用农药，仅施用普钙以补充钙的流失。哈尼梯田稻鱼鸭复合模式、从江稻鱼鸭系统、尤溪联合梯田的稻螺和稻鱼模式都不施用农药化肥。

1.3 乡村社会治理有效，社会自我管理基础好

农业文化遗产地乡村在传统社会管理方式及传统文化习俗维系下，社会关系稳定和谐，生产活动有序进行，生态环境保持良好。哈尼梯田地区“刻木分水”传统水资源管理制度，使当地水资源得到合理分配。从江县高增乡占理村延袭上千年的计划生育和社会矛盾调解的村规民约，创造了建国以来人口自然增长率接近零和治安事件为零的两项纪录；加榜乡加车村创建的“垃圾银行”管理制度，通过向农家乐收取卫生管理费等方式筹集资金，委托村里商店收购垃圾（不可再利用 0.1 元/斤，可再利用 1 元/斤），有效扭转了村里垃圾乱扔现象。

1.4 传统村落风貌保存较好，地域文化特色鲜明

入选 GIAHS 和 NIAHS 的遗产系统，传统的房屋建筑风格和村落格局保存相对完好。哈尼梯田地区红河县 20 个村落列入中国传统村落名录，标志性建筑“蘑菇房”仍发挥着居住功能。从江县 44 个村落列入中国传统村落名录，标志性民居建筑吊脚

木屋、侗族鼓楼和禾晾，随处可见。尤溪县联合镇灰瓦木质结构民居——厝、石筑土堡等地方特色建筑仍有不少保存完好。

2 农业文化遗产地面临的主要问题

2.1 经济相对落后、贫困人口多且集中，脱贫难度大

农业文化遗产地多分布于偏远的山区，经济较落后。2015年哈尼梯田地区和贵州从江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6426元和7622元，分别占全国平均水平的56%和66%。哈尼梯田(主要分布区元阳、红河、金平、绿春)和贵州从江皆为国家级贫困县。福建尤溪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3213元，虽高于全国，但低于福建省平均水平(福建省为13793元)。

2.2 农业收益低，劳动力流失严重，遗产保护困难

受自然条件限制，农业文化遗产地人均耕地面积少，如哈尼梯田地区和尤溪县人均耕地面积不足1亩，从江县人均耕地面积仅0.75亩。规模化和机械化生产受限，传统小农生产仅能维持粮食自给，严重影响了农户的农业收入水平，导致青壮年劳动力大量外流，造成耕地季节性抛荒，农村人口结构失衡，传统文化面临消失。

2.3 缺资金支持，遗产保护与产业发展受限

农业文化遗产地经济较落后，政府财政收入偏低。农业文化遗产申报成功后，保护工作与产业发展需要大量资金投入。目前，农业文化遗产地尚没有得到如世界遗产和中国传统村落

一样的保护专项基金，开展保护工作的资金压力大。由于资金短缺，围绕遗产地资源的产业开发进展缓慢。

2.4 教育水平落后，区域发展不平等加剧

受传统文化习俗和观念的影响，农民接受学校教育的意愿不高，文化水平普遍较低。据调查，三个遗产地中年人受教育水平 60%以上为小学及以下水平，青年人受教育水平也多在九年义务教育水平及以下，农民接受新思想、新观念的能力较弱，掌握现代信息技术和创新创业能力较差，人才资源匮乏。

3 农业文化遗产地作为乡村振兴先行示范区的战略意义

3.1 为山区乡村振兴探索可持续道路起示范作用

中国山地丘陵面积广大，坡度在 15 °以上的耕地面积 2.4 亿亩，实行规模化机械生产难度大。农业文化遗产地是山区乡村地区的典型代表，具有资源和品牌的优势，以其作为乡村振兴先行示范区，探索一条适合山区乡村的适度规模经营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乡村振兴道路，具有重要的示范作用。

3.2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缩小区域差距的关键区域

目前，我国 1/3 以上的农业文化遗产地分布于西南和西北的贫困地区。利用遗产地资源和品牌优势，探索以特色农业、生态产业和民族文化产业为亮点的一二三产业融合的乡村振兴模式，实现农业文化遗产地自我发展和提高，从贫困区变为生态宜业的美丽乡村，对 2020 年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完成最后一公

里的冲刺和平衡区域发展，缓解社会主要矛盾有重大意义。

3.3 保障区域和国家的粮食安全

农业文化遗产地耕地面积占比虽不大，但是其代表的山区耕地面积占有较大的比例。由于交通不便，粮食运出和运入的成本较高，这些地区耕地生产的粮食大部分或全部供本地食用，保证了当地农村人口口粮需求。这些地区乡村振兴可减少坡耕地撂荒，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

4 农业文化遗产地实现乡村振兴的路径选择

4.1 探索多模式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一是农业向高端化发展。利用清洁的农业生产环境优势，发展有机和绿色农业，利用地方传统作物品种优势，发展特色农产品品牌；将传统复合种养殖的循环农业模式与现代技术相结合，开发优质高效的标准化生态农业模式。二是发展特色加工业。依托当地特色作物资源，研发高端产品；挖掘传统食物烹制工艺，开发具有地方风味的特色食品；挖掘当地的雕、铸、染、织、剪、绣等传统手工艺技术，发展工艺品加工产业。三是发展乡村综合旅游。合理开发自然与人文景观，发展观赏旅游业；依托传统文化与传统农业生产方式、传统村落民居，发展乡村休闲旅游业；以旅游带动零售业、住宿业、餐饮业、运输业、信息产业、娱乐业等服务业。四是互联网+产业。利用互联网信息平台，打开域外市场，将产品销向世界各地。

4.2 培育新型产业经营主体

大力培育以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形式为主的新型经营主体，开展适度规模经营，促进以农户为基本单位的高端农业专业化生产。扶植以龙头企业+农户的农业产业化组织，打造具有规模效应的品牌化农业、加工业和服务业。

4.3 推动人才带动下的基层民主自治

一是大力推动地方能人带领下的、在法律允许范围内的、吸收了遗产地传统管理优势的基层民主自治；二是推动大学生下基层，以村为单位的基层自主管理创新，充分发挥民众的创新能力，探索与本地文化习俗相适应的本土化新型民主社会管理、生态环境管理、资源管理制度。

4.4 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投入

一是加大中高等教育人才和设施投入，提高当地民众的受教育水平和自我学习的能力；二是加大道路交通建设投入，提高遗产地的交通通达性；三是加大信息基础设施投入，着力推动信息网络基站建设，畅通当地民众的信息渠道。

5 推动农业文化遗产地乡村振兴的政策建议

5.1 设立农业文化遗产保护与发展专项基金

一是由农业部成立农业文化遗产保护与发展专项基金，每年固定支持农业文化遗产地常规保护工作；二是在各类农村农业发展专项基金中，划出一定比例资金支持农业文化遗产地，

以项目立项的形式帮助农业文化遗产地发展产业。

5.2 加大对农业文化遗产地政策倾斜，建立帮扶机制

一是依托现有农业补贴政策，给予农业文化遗产地农户和企业项目申报指标和政策优惠。二是结合精准扶贫政策，建立中央各部委或省级部门对农业文化遗产地的对口帮扶机制。

5.3 加强农业文化遗产品牌打造

一是机制建设。建立国家层面的农业文化遗产品牌联合会，由中央财政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成立农业文化遗产品牌建设基金。二是多途径全方位的品牌宣传。由农业部联合文化、住建部等部委与央视媒体合作，制作农业文化遗产公益广告，在CCTV1、CCTV2、CCTV7等频道播出及门户网站报道；与央视及关注度高的网络媒体节目组合作，制作以农业文化遗产地为拍摄基地的专题节目。三是建立健全农业文化遗产标识管理制度。包括确定GIAHS和NIAHS标识的法律地位；制定GIAHS和NIAHS标识的使用章程，阐明GIAHS和NIAHS标识的性质、内涵、使用范围、使用方式、使用者的权利和义务、标识使用监督管理办法、违反标识规定的惩治办法等。

(欢迎引用、摘编、全文刊载，请注明出处，尊重著作者知识产权。)

责任编辑：胡向东 黄丽江
联系电话：(010)82106707
传 真：(010)62187545
电子信箱：iae@caas.cn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2号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发展研究所
邮 编：100081
网 址：<http://www.iae.org.cn>